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3項決議案

茲提述 (i)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位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辭任；及 (ii) 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陳蕾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於陳蕾先生之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所載有關重選陳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 (「股東」) 考慮及批准。其他決議案之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仍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票。

謹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其附註)，以查看有關仍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